|  |  |  |
| --- | --- | --- |
| 1701班 | 20175276 | 贾敬哲 |

软件作为一个商品的特征

软件是一种逻辑实体，具有抽象性，与其他物理实体有着明显的差异，不是客观的实体，具有无形性，它是脑力劳动的结晶。

软件不能独立存在，需要载体承载它以程序和文档的形式保存在作为计算机存储器的磁盘和光盘介质上，通过操作计算机才能体现出它的功能和作用。  
软件产品的生产主要是研制，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体现在软件的开发和研制上，软件开发研制完成后，仅需要较少的人力和物力，通过复制就可以产生大量的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生产主要是脑力劳动，还未完全摆脱手工开发方式，大部分产品是“定做的”。

软件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着磨损、老化的问题。3、软件不会像硬件一样老化磨损，但存在缺陷维护和技术更新。

软件本身是非常复杂的。软件的复杂性可能来自它所反映的实际问题的复杂性。

要求法律保护的侧重点不同。著作权法一般只保护作品的形式，不保护作品的内容。而计算机软件则要求保护其内容。

相当多的软件工作涉及到社会因素。许多软件的开发和运行涉及机构、体制及管理方式等问题，甚至涉及到人的观念和心理